(十三)備註

- 1、113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陳冠廷政治獻金專戶餘額 3,488,304元
- 2. 永財畜牧場污水處理、畜舍養殖設備一套 24,000,000 元。
- 3. 永財畜牧場太陽光發電系統一組19,843,016元

天中報人於中報的產場。對中報表名關應與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。如認到的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,像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**女名義購置或存** 放之財產等,應於「備註欄」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。

<sub>秦</sub>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码或未成年子次財產之正當理由者,應於備註欄中級明其理由,並於受理申報機關**(構)進行實質審核時,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。** 

此 致

嘉義縣選舉委員會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豐鄉。 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,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

申報人:

(發車

交件日:\_112\_年\_11\_月\_20\_日